

和春技術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（含本學期所修課程）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。茲檢附論文摘要及歷年成績表各乙份。謹陳

指導教授：_____（簽名）

系主任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系 別：_____電機工程系碩士班

學 號：_____

論文題目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1. 摘要、歷年成績表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。

2.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，第一學期請於1月31日前，第二學期請於7月31日前辦理撤銷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，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（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），敬請轉陳 校長核發聘函為祈。

研究生之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考試委員姓名	校內或 校外	職稱	詳細地址（含電話號碼）	教師證號*	備註

* 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：

綜合教務組組長：

教務長：